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配售事項

於2019年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33,64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3.0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7.53%。

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233,64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4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6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符合其日常業務過程之投資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2月18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3.5%。配售事項之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當前收取之佣金率及配售事項之規模。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233,64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2,336,4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溢價3.0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7.5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考慮到所涉及配售股份之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董事認為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2019年3月11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即時終止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233,640,000股股份(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約20%)。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233,64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9.99%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倘發生以下狀況，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特定事項或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份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不被配售代理所知，且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就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Morris Global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 189,939,664 | 16.26 | 189,939,664 | 13.55 |
| 王昕 | 135,186,628 | 11.57 | 135,186,628 | 9.64 |
| 鼎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 57,280,000 | 4.90 | 57,280,000 | 4.09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233,64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785,840,502 | 67.27 | 785,840,502 | 56.05 |
| 總計 | 1,168,246,794 | 100.00 | 1,401,886,794 | 100.00 |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orris Global Capital Limited由郭純恬先生全資擁有。
2.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鼎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郭純恬先生擁有72.99%之權益)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有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等經濟體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履行其財務責任。此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有望提高股份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4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6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符合其日常業務過程之投資，而約20%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繳付本公司之營運開支(如租金及員工成本)。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及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2018年1月23日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及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 約47,100,000 港元用於償還 債務 | 按擬定用途動用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3,649,358股新股份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9年2月18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33,640,000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233,640,000股新股份 |
| 「專業投資者」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制訂之任何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事項」 | 指 |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效果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19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潘鐵珊先生及莊清凱先生。